

平阳县凤卧镇凤马线、凤前线道路提升工程（平阳县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）招标文件
第一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.1 条的规定，招标人——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发布第一号补遗书(共 2 页),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

代理单位：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监督部门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8 日

